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2〕6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今年 5 月以来，我省接连遭受强降雨影响，为支持受灾严重地区做好洪涝灾害应对，经商省应急管理厅，现下达 2022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 1），用于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各地级以上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地区及时将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

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等，于收文之日起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资环处）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2022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合计						10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3654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1058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韶关市）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58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229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惠州市）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9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9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梅州市）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4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4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河源市）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08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863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清远市）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63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402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云浮市）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02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6346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2142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仁化县）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3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0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翁源县）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7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乳源县）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南雄市）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5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5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广宁县）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3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怀集县）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封开县）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德庆县）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8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5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博罗县）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1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1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大埔县）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丰顺县	441423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丰顺县）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34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3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五华县）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10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1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兴宁市）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2092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紫金县）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28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8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龙川县）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10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21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连平县）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78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3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337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连山县）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3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7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398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罗定市）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3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80000.00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金额(万)	10000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灾区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紧急抢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因灾倒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率	100%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因灾倒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因灾损坏住房修缮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倒房恢复重建终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100%
			灾后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按期开工率	100%
			灾后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按期完工率	100%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确保受灾群众五有：“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